

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公資字第1152160008號

主 旨：修正「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公平交易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億元者，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陳志民